

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

編號	補助範圍	補助項目
一	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、培訓及參賽	<p>(一) 保險費、教練費、選手零用金(日支生活費)、交通費、證照費、報名註冊費、服裝(包括裝備)費、膳宿費、器材費、運動禁藥檢測費、運動防護員費、場租費、選訓委員會費、技術性人員費、醫療救護工作費、獎品(盃)費、誤餐費及雜支費。</p> <p>(二) 器材費：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原則。</p>
二	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	<p>(一)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：器材費及保險費。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。</p> <p>(二) 辦理訓練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費、裁判費、場地布置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工作費、行銷宣傳或印刷費、獎品(盃)費、教練費、膳宿費、器材費、場租費、運動防護員費、醫療救護工作費、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。 2. 器材費：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三	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	<p>(一) 舉辦國內講習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費、講師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場租費、行銷宣傳或印刷費、誤餐費、雜支費。 2. 膳宿費及交通費：以講師、專家學者、講座助理、學術科監試人員為限。 <p>(二) 舉辦國內國際講習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費、講師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、場租費、行銷宣傳或印刷費、誤餐費、雜支費。 2. 膳宿費及交通費：以講師、專家學者、講座助理、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為限。 <p>(三) 參加國際研習活動：保險費、證照費、報名註冊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。</p>

		(四) 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。
四	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	保險費、裁判費、工作費、器材費、獎品(盃)費、場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、服裝費、行銷宣傳或印刷費、運動禁藥檢測費、醫療救護工作費、運動防護員費、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。
五	聘任國際級教練	保險費、教練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。
六	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	資料蒐集費、設備使用費、雜支費。
七	推廣全民休閒運動	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行銷宣傳或印刷費、場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消耗性器材費、獎品(盃)費、醫療救護工作費、裁判費、講師費、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。
八	配合本部體育政策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	(一)保險費、交通費、獎品(盃)費、誤餐費、行銷宣傳或印刷費、場租費、器材費、醫療救護工作費、裁判費、講師費、會計師查核簽證費及雜支費。 (二)器材費：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限。